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3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同时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柯宗庆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柯宗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柯宗庆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柯宗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柯宗贵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

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选举下列人员组成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

选举柯宗庆、柯宗贵、谭晓燕、黄泽华、赵庆伦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柯宗庆。

2、审计委员会

选举王丹舟、柯宗贵、蔡镇顺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王丹舟。

3、提名委员会

选举蔡镇顺、王丹舟、黄泽华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蔡镇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选举周涛、蔡镇顺、赵庆伦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周涛。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6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3,8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 6 年。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

现公司董事会依据如上授权进一步明确公司可转债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53,8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为 0.4%，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初始股转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8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额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普通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普通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

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0.4578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并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若原 A 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数量获配本次转债；若原 A 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申购无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尽快与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银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咸新区蓝盾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9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柯宗庆：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物理系，广东省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协会副会长，广东省计算机学会副理事长。曾任职于华南师范大学生物系、华南师范大学微电子所、广东水晶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水晶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02年至2009年7月任职广东天海威数码技术有限公司，2009年至今任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柯宗庆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截至目前，柯宗庆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77,952,5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14%。

柯宗庆先生与公司股东、副董事长兼总裁柯宗贵先生系兄弟关系，柯宗贵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15.23%的股份；柯宗庆先生与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柯宗耀先生系兄弟关系，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9.57%的股份；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黄泽华先生系其妹妹的配偶，第四届监事会主席陈文浩先生系其侄女的配偶。柯宗庆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柯宗贵：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毕业于深圳大学电子工程系，获学士学位，广东省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协会信息网络安全技术专家委员会委员，广州市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协会副会长，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客座教授。曾获公安部科学技术三等奖、广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广州市科学技术三等奖，编著《计算机网络安全实用技术》。曾任职于香港中银电脑（深圳）软件开发中心、广东水晶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水晶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00年至2009年7月任职广东天海威数码技术有限公司，2009年至今任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

柯宗贵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截至目前，柯宗贵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79,008,9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23%。

柯宗贵先生与公司股东、董事长柯宗庆先生系兄弟关系，柯宗庆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15.14%的股份；柯宗贵先生与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柯宗耀先生系兄弟关系，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9.57%的股份；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黄泽华先生系其姐姐的配偶，第四届监事会主席陈文浩先生系其侄女的配偶。柯宗贵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黄泽华：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0 年 9 月—1995 年 11 月，任广州市海洋渔业公司办公室副主任；1995 年 12 月—2002 年 10 月，任广州市燕粤经济发展公司营销副总经理；2002 年 10 月—2009 年 7 月，任广东天海威数码技术有限公司营销部副总经理；2009 年 7 月-2012 年 6 月，任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2 年 6 月至今任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裁。

黄泽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896,56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8%。

黄泽华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姊妹的配偶，第四届监事会主席陈文浩先生系其妻兄的女婿。黄泽华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谭晓燕：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毕业于暨南大学会计系，获学士学位；2002 年毕业于英国赫尔大学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8 年 7 月—2000 年 2 月，在佛山市财政局任职；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9 月，为澳门科技大学基金会属下医疗机构提供财务管理服务及优化运作建议；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在广东天海威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任职；2009

年7月至2010年11月任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9年7月至今任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年6月至今任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谭晓燕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1%，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赵庆伦：男，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毕业于中南林学院森林工业系运输机械专业，获讲师职称。1974年参加工作，2004年退休。曾任职于广东省林业厅下属林场，任副场长；曾任职广东省林业中专学校，任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曾任职广州市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任办公室副主任、事业处处长、科技处处长、网络安全处处长(兼局机关党委委员、支部书记、广州市建筑智能化专家组成员)。2014年2月至今任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赵庆伦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1%，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王丹舟：女，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博士、教授。1986年7月至今在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从事一线教学研究工作；近年来主持并参与国家、省部级等各级科研项目近10项，发表相关论文数十篇。曾任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中康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丹舟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周涛：男，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解放军通信工程学院，大学本科学历。长期在院校担任教职工作，1977年至1999年，先后在广州军区通信训练大队，桂林陆军学院通信大队、解放军广州通信学院担任教员、讲师；1999年至2015年先后在解放军体育学院教研部保密技术教研室、广州城建职业学院信息工程系、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计算机和通信系、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软件学院担任副教授。工作期间曾在国家及省部级刊物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参与编写教材数部。2016年2月至今任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涛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蔡镇顺：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学教授。现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教授、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省法学会副会长、广东省港澳法学研究会会长、广州市政府法律专家顾问、广州仲裁委员会委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兼职博士生导师、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最高法院经济庭书记员、汕头大学法学院教授、广东岭东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律专家顾问、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法律顾问、

南方电网法律顾问。

蔡镇顺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